**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面向主城区**

**2021年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1〕1号)（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通知》）和《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德体卫艺〔2021〕40号）（以下简称《招收特长生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及特色，特制定我校（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面向主城区2021年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推动学校多样特色发展，发现、选拔具有一定特长的初中毕业生，实施因人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特长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核、上报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的学生名单及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后的相关录取工作。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组织特长专业水平测试，负责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汇总、上报审核及网上公示等事宜。

3.设立纪律监督小组，监督特长生招生过程中的各项程序等事宜。

三、招生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招生计划（19名）

**体育类16名:**

田径3名(男子110米栏、女子100米栏、女子1500米各1名）；

技巧4名（男子2名、女子2名）；

轮滑7名（男女不限）；

武术2名（男女不限）。

**艺术类3名**：

拉丁舞3名(男女不限）。

（二）报名条件

符合《招生工作通知》和《招收特长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招生对象和范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体育类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2021年杭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初中组个人项目比赛前八名者。

（2）初中教育阶段（指义务教育阶段的七至九年级，下同）曾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的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前六名或一、二、三等奖者（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章）。（技巧项目不参照此条件）

（3）初中教育阶段获（田径、武术、技巧、轮滑）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之一者。

**2. 艺术类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的相关艺术竞赛（现场比赛）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者或前六名者。（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不含各级艺术教育委员会）。

（2）初中教育阶段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唱、独奏、重奏、协奏、齐奏（四人及以下）现场器乐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一、二等奖者或前六名者。（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不含各级艺术教育委员会）。

（3）初三年级获杭州市中小学艺术团（相关项目）优秀团员称号者。

**舞蹈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第一发文单位）的舞蹈类竞赛(现场比赛)个人项目（四人及以下）一、二、三等奖者或前六名者（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不含各级艺术教育委员会）；

（2）初中教育阶段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一、二等奖者；

（3）初三年级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团（舞蹈）优秀团员称号。

四、报名和测试

（一）报名和资格审核

1.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含个别生）在规定时间**（5月14日8:00至5月15日18:00）**，登录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www.hzjyks.net），进行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报名，超过规定时间，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将关闭。每位考生只能报一个特长项目。

2.已报名考生在**5月16日13:30—16:0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相关特长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杭州市余杭区荆余路379号）进行报考确认和资格审核，考生和家长需共同签名确认《报考信息表》（《报考信息表》由考生**5月16日10:00到所在初中学校打印**）。
 3.5月26日我校将审核结果通知相关考生。审核通过的市区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班考生5月28日向所在初中学校领取《报名表》；审核通过的个别生，**5月28日下午（12:30—16:00）**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杭州市余杭区荆余路379号）领取《报名表》。

（二）特长专业水平测试

1.测试时间：**5月29日（周六）上午8:00—12:00。**

2.测试地点：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杭州市余杭区荆余路379号）。

3.测试方式：现场测试。考生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报名表》原件（二者不可缺一）参加测试。具体见《报名表》。

4.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体育类】测试内容及分值（满分600分）

（1）身体素质测试内容（满分400分）：男、女5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女子800米、男子1000米。 每个单项满分100分，身体素质评定标准（见附件1）；

（2）专项素质（满分100分）；

（3）技能评定（满分10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1，**田径、技巧、轮滑适用此标准，武术类标准见下文**）。

▲【武术类】测试内容及分值（满分600分）

（1）身体素质测试内容（满分200分）：男、女5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女子800米、男子1000米。 每个单项满分50分，身体素质评定标准（见附件2）；

（2）专项素质（满分300分）；

（3）技能评定（满分10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2）。

▲【艺术类】测试内容及分值（满分600分）

声乐类

（1）理论测试（满分150分）；

（2）演唱（满分300分）；

（3）练耳（满分15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3）

器乐类

（1）理论测试（满分150分）；

（2）演奏（满分300分）；

（3）视奏（满分15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3）。

舞蹈类

（1）理论测试（满分150分）；

（2）专业测试（满分400分）；

（3）获奖级别评定（满分5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3）。

5. 我校各类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分：体育类360分，艺术类360分。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经市教育局审核后，6月2日起，合格的考生成绩在杭州教育网（www.hzedu.gov.cn）和我校网站公示。

6.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考生即视作完成自主招生我校特长生志愿填报。

五、录取规则

1.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满分为600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满分为600分。

2.综合成绩计算：

①艺术类：综合成绩＝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60%＋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40%。

②体育类：综合成绩＝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70%＋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30%。

3.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我校根据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录取规则，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在自主招生阶段，分项目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时，则以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高者优先。若综合成绩与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都相同，则按文化课数学、科学、语文、英语的顺序，单科成绩得分高者优先录取。

4.若某一项目符合条件的考生数少于该项目的招生计划数时，将减少当年该项目的招生计划，减少的招生计划纳入我校集中统一第一批招生计划。

5. 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的录取。

6.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并一经查实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本办法解释权在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特长生招生领导小组。**

特长生招生咨询电话：88726015。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

2021年5月7日

附件1

**体育类特长生身体素质测试评分标准（**田径、技巧和轮滑适用此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50 米（秒） | 1000米 （分、秒） | 800米（分、秒） | 立定跳远（ 厘米） | 实 心 球（米） |
|  性别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0 | 7.0 | 7.8 | 3’10 | 3’00 | 260 | 215 | 11.00 | 8.00 |
| 95 | 7.1 | 7.9 | 3’15 | 3’05 | 255 | 210 | 10.80 | 7.80 |
| 90 | 7.2 | 8.0 | 3’20 | 3’10 | 250 | 205 | 10.60 | 7.60 |
| 85 | 7.3 | 8.1 | 3’25 | 3’15 | 245 | 200 | 10.40 | 7.40 |
| 80 | 7.4 | 8.2 | 3’30 | 3’20 | 240 | 195 | 10.20 | 7.20 |
| 75 | 7.5 | 8.3 | 3’35 | 3’25 | 235 | 190 | 10.00 | 7.00 |
| 70 | 7.6 | 8.4 | 3’40 | 3’30 | 230 | 185 | 9.80 | 6.80 |
| 65 | 7.7 | 8.5 | 3’45 | 3’35 | 225 | 180 | 9.60 | 6.60 |
| 60 | 7.8 | 8.6 | 3’50 | 3’40 | 220 | 175 | 9.40 | 6.40 |
| 55 | 7.9 | 8.7 | 3’55 | 3’45 | 215 | 170 | 9.20 | 6.20 |
| 50 | 8.0 | 8.8 | 4’00 | 3’50 | 210 | 165 | 9.00 | 6.00 |
| 45 | 8.1 | 8.9 | 4’05 | 3’55 | 205 | 160 | 8.80 | 5.80 |
| 40 | 8.2 | 9.0 | 4’10 | 4’00 | 200 | 155 | 8.60 | 5.60 |
| 35 | 8.3 | 9.1 | 4’15 | 4’05 | 195 | 150 | 8.40 | 5.40 |
| 30 | 8.4 | 9.2 | 4’20 | 4’10 | 190 | 145 | 8.20 | 5.20 |
| 25 | 8.5 | 9.3 | 4’25 | 4’15 | 185 | 140 | 8.00 | 5.00 |
| 20 | 8.6 | 9.4 | 4’30 | 4’20 | 180 | 135 | 7.80 | 4.80 |
| 15 | 8.7 | 9.5 | 4’35 | 4’25 | 175 | 130 | 7.60 | 4.60 |
| 10 | 8.8 | 9.6 | 4’40 | 4’30 | 170 | 125 | 7.40 | 4.40 |

**一、田径类专项测试标准**
1、素质测试评分标准：男子110米栏、女子100米栏、女子1500米（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数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30 |
| 男子110米栏 | 15’70” | 16’30” | 16’90” | 16’95” | 17’00” | 17’05” | 5’07” |
| 女子100米栏 | 15’70” | 16’30” | 16’90” | 16’95” | 17’00” | 17’05” | 5’07” |
| 女子1500米 | 5’05” | 5’06” | 5’07” | 5’08” | 5’09” | 5’10” | 5’11” |

2、技能评定：

2021年获杭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满分100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市级)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分 数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二、技巧类专项测试标准**

1.专项素质测试及所占分值（满分100分）

考试内容：专项技术与实战能力

|  |  |  |
| --- | --- | --- |
| 类别 | 测试指标 | 分值 |
| 专项技术 | 1. 俯卧撑 | 20分 |
| 2. 劈叉 | 20分 |
| 3. 连续两次侧手翻 | 20分 |
| 4. 分腿支撑 | 20分 |
| 实战能力 | 5. 技巧自编操 | 20分 |

（一）专项技术测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与分值 | 方法与要求 | 评分标准 |
| 俯卧撑20分 | 双脚并拢，双手支撑地面、屈臂时，肩与肘同高，臀部稍翘，与肩起落平行，俯撑下降最低点时，胸、腹离地不得高于10cm或触地。推撑时保持身体姿势。 | 次 数 | 得 分 |
| 20 | 20 |
| 15 | 15 |
| 10 | 10 |
| 5 | 5 |
| 劈叉（柔韧类）20分 | 在地板或地毯上进行，姿态正确，方向正、腿及臀部全部着地。 | 大腿根部离地面距离（厘米） | 得 分 |
| 0——2 | 20 |
| 2——4 | 15 |
| 4——6 | 10 |
| 7——8 | 5 |
| 连续两次侧手翻（翻腾类）20分 | 充分蹬地摆腿，左右（右左）手前伸，依次在左脚（右脚）的延长线上撑地，经分腿倒立时，顶肩、立腰，两脚开度大，蹦膝盖、蹦脚尖，后半部分两手依次推地、两脚依次落地。 | 标准 | 得 分 |
| 优 | 20 |
| 良 | 15 |
| 中 | 10 |
| 分腿支撑（平衡类）20分 | 分腿位姿态坐下，双手支撑，只有手掌触及地面，双手位于提前、屈髋分腿、双腿收紧、伸直、 平行于地面。 | 静止时间（秒） | 得 分 |
| 5 | 20 |
| 4 | 15 |
| 3 | 10 |

1. 实战能力（20分）

测试方法：

完成技巧自编操一套。成套动作所需伴奏音乐由考生自备U盘（mp3格式）或CD盘（新盘），并且盘中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考试中如发生音质不清楚或无法正常播放等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每人完成一套自编动作，成套的最长时间不超过2分钟，最短时间没有限制。

（1）完成分（满分10分）

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动作内容：
①平衡性动作1个，如阿拉贝斯克舞、手倒立等必须在无同伴帮助的情况下，保持2秒。
②灵巧性动作1个，如侧手翻成劈叉、倒立前滚翻等。
③柔韧性动作1个，如劈叉（竖叉、横叉）、桥（女）等。

④翻腾类动作1个，如连续两次侧手翻、踺子等。

1. 艺术分（满分10分）

动作能随音乐的节奏变化并能反映音乐特点与风格，动作协调连贯，姿态优美并能反映出技巧的项目特点。

2.技能评定 (满分100分)

初中教育阶段省级及以上相关体育竞赛个人项目一等奖或1—2名者或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100分。

**三、轮滑类专项测试标准**

1、专项素质测试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正滑动作的熟练性、准确性、合理性、动协调性2.速度动作的熟练性、准确性、合理性、协调性3.T字刹车动作的熟练性、准确性、合理性、协调性4.护具齐全 | 90——100 | 护具齐全、动作熟练有效：组合动作实用。 |
| 80——89 | 护具齐全、动作正确、协调、合理。 |
| 70——79 | 护具齐全、动作基本正确、协调、合理。 |
| 60——69 | 护具齐全、动作一般、基本协调、合理。 |
| 不及格 | 护具齐全、动作不正确、协调、合理。 |

2、技能评定（50米速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秒数 | 100 | 95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55 | 50 | 45 | 40 |
| 50米速滑 | 男 | 18 | 20 | 22 | 24 | 26 | 28 | 30 | 32 | 34 | 36 | 38 | 40 | 42 |
| 女 | 20 | 22 | 24 | 26 | 28 | 30 | 32 | 34 | 36 | 38 | 40 | 42 | 44 |

附件2

**武术类特长生身体素质测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50 米（秒） | 1000米 （分、秒） | 800米（分、秒） | 立定跳远（ 厘米） | 实 心 球（米） |
|  性别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50 | 6.7 | 7.6 | 3’20 | 3’10 | 280 | 230 | 11.00 | 8.00 |
| 45 | 6.8 | 7.7 | 3’25 | 3’15 | 275 | 225 | 10.80 | 7.80 |
| 40 | 6.9 | 7.8 | 3’30 | 3’20 | 270 | 220 | 10.60 | 7.60 |
| 35 | 7.0 | 7.9 | 3’35 | 3’25 | 265 | 215 | 10.40 | 7.40 |
| 30 | 7.1 | 8.0 | 3’40 | 3’30 | 260 | 210 | 10.20 | 7.20 |
| 25 | 7.2 | 8.1 | 3’45 | 3’35 | 255 | 205 | 10.00 | 7.00 |
| 20 | 7.3 | 8.2 | 3’50 | 3’40 | 250 | 200 | 9.80 | 6.80 |
| 15 | 7.4 | 8.3 | 3’55 | 3’45 | 245 | 195 | 9.60 | 6.60 |
| 10 | 7.5 | 8.4 | 4’00 | 3’50 | 240 | 190 | 9.40 | 6.40 |
| 5 | 7.6 | 8.5 | 4’05 | 3’55 | 235 | 185 | 9.20 | 6.20 |

**武术类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专项素质测试指标及所占分值（满分300分）

|  |  |  |
| --- | --- | --- |
| 类别  | 测试指标 | 分值 |
| 专项技术 | 1. 正压腿（左、右） | 20分 |
| 2. 竖劈叉（左、右） | 20分 |
| 3. 握杆转肩 | 20分 |
| 4. 正踢腿 | 40分 |
| 5. 腾空飞脚 | 40分 |
| 实战能力 | 6. 拳术任一套 | 80分 |
| 7. 器械任一套 | 80分 |

二.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专项技术

1. 正压腿（左、右各10分，共20分）

（1）测试方法:面对助木或以定高度的物体，并步站立，一腿架起脚尖勾紧，两腿伸直，立腰收髋，前额触脚尖。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 标准 | 相距0cm | 相距2cm | 相距4cm | 相距6cm  |
| 分值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标准 | 相距8cm | 相距10cm | 相距12cm | 相距14cm以上 |

2.竖劈叉（左、右各10分，共20分）

（1）测试方法: 上体直立，两腿伸直，前后劈开成直线，臂部和两腿内侧贴地。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 标准 | 相距0cm | 相距1cm | 相距2cm | 相距3cm  |
| 分值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标准 | 相距4cm | 相距5cm | 相距6cm | 相距7cm以上 |

3. 握杆转肩（20分）

（1）测试方法: 双手对握(虎口均向内)，两臂伸直，以肩为轴。同时由前向后转至体后，再返回体前，转动时两手不得松动。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20分 | 18分 | 16分 | 14分 |
| 标准 | 手间距与肩宽 | 相距2cm | 相距4cm | 相距6cm以上 |
| 分值 | 12分 | 10分 | 8分 | 6分 |
| 标准 | 相距8cm | 相距10cm | 相距12cm | 相距14cm以上 |

4.正踢腿（40分）

（1）测试方法: 行进间正踢腿，一趟踢8腿，测试两趟。身体正直,挺胸、收腹、立腰。踢腿时，摆动腿挺膝伸直，脚尖勾起绷落。收髋猛收腹，踢腿过腰后加速，要有寸劲。

（2）评分标准：采用10分制打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10—8.1分 | 8—6.1分 | 6—4.1分 | 4分以下 |
| 标准 | 凡符合摆动腿挺膝伸直，且其余三点（支撑腿挺直，上体正直，摆动腿脚尖触及额头）都符合技术要求。 | 凡符合摆动腿挺膝伸直，且其余三点（支撑腿挺直，上体正直，摆动腿脚尖触及额头）符合两点技术要求。 | 凡符合摆动腿挺膝伸直，且其余三点（支撑腿挺直，上体正直，摆动腿脚尖触及额头）符合一点技术要求。 | 凡符合摆动腿挺膝伸直，且其余三点（支撑腿挺直，上体正直，摆动腿脚尖触及额头）均不符合技术要求。 |

5.腾空飞脚（40分）

（1）测试方法：在空中，左脚屈膝收控于腹前；右腿在空中踢摆时，击响腿脚尖过肩；击响时，击掌、拍腿连续、准确、响亮；上体正直或微向前倾；落地时，起跳脚先着地。

（2）评分标准： 采用10分制打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10—8.1分 | 8—6.1分 | 6—4.1分 | 4分以下 |
| 标准 | 起跳脚先着地，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三点技术要求。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两点技术要求。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一点技术要求。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均不符合技术要求。 |

（二）实战能力

（1）测试方法：考生任选一个拳种或器械进行测试。

1.拳种包括：长拳、太极拳、南拳、形意拳、通臂拳、地躺拳、少林拳、查拳等。

2.器械包括：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太极剑、双器械等。

3.完成套路时间：

①太极类项目：1分30秒—2分钟；

②拳术及器械类项目：不少于1分10秒。

（2）评分标准：独立对考生的动作质量和演练水平进行综合评定。采用10分制打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对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套路，将在专项技术考评分中扣除应扣分数。太极拳及太极器械类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5秒（含5秒）扣0.1分，5秒以上10秒以内（含10秒）扣0.2分，以此类推。其它拳术及器械套路时间不足规定时间2秒（含2秒）扣0.1分，2秒以上4秒以内（含4秒）扣0.2分，以此类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10分—8.6分 | 8.5分—7.6分 | 7.5分—6.0分 | 6.0分以下 |
| 标准 | 动作姿势规范、方法运用合理、技术熟练、节奏分明、协调流畅、劲力充足、风格突出 | 动作姿势较规范、方法运用较合理、技术较熟练、节奏处理较好、动作较协调、劲力较充足、风格较突出 | 动作姿势基本规范、方法运用基本合理、动作流畅性、劲力、节奏、风格一般 | 动作姿势不规范、方法运用不合理、技术不熟练、节奏、动作协调性、劲力、风格特点不突出 |

2．技能评定（满分100分）

初中教育阶段省级及以上相关体育竞赛个人项目1—3名者或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100分；上述竞赛个人项目4—5名得80分；上述竞赛个人项目6—8名得60分。

附件3

**艺术类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声乐类**

1.理论(150分)（闭卷、考试时长1小时）

考试参考内容:

（1）2012年教育部审定人民音乐出版社教材7年级到9年级上册三单元以内。

（2）浙江省学生艺术水平A级测试乐理知识。

（3）旋律听记。

2.演唱（30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现场拉帘进行）

考试内容：考生准备一首演唱歌曲，自带U盘伴奏。歌曲时长不超过5分钟。评委可根据情况要求学生演唱乐曲的全部或片段。

3.练耳（15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现场拉帘进行）

考试内容：单音模唱（50分）、音程模唱（100分），考核听唱及音准能力。

**二、器乐类**

1.理论(150分)（闭卷、考试时长1小时）

考试参考内容:

（1）2012年教育部审定人民音乐出版社教材7年级到9年级上册三单元以内。

（2）浙江省学生艺术水平A级测试乐理知识。

（3）旋律听记。

2.演奏（30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现场拉帘进行）

考试内容：考生准备两首乐曲，每个作品不超过5分钟。评委可根据情况要求学生演奏乐曲的全部或片段。

3.视奏（15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现场拉帘进行。）

考核视奏能力，准备时间为1分钟。

**三、拉丁舞蹈类**

（一）理论(150分)（闭卷、考试时长1小时）

考试内容:

1.2012年教育部审定人民音乐出版社教材7年级到9年级上册三单元以内。

2.浙江省学生艺术水平A级测试乐理知识。

3.旋律听记。

4.基础乐理知识。

（二）拉丁舞蹈专业水平测试（40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

1.自备舞蹈片段展示（满分120分）舞种不限，自带音乐（U盘或CD），时间控制在5分钟之内。

评分标准：起评分为50分，未参加者为0分。

（1）作品程度较难并且很完整，作品动作熟练，风格把握准确，节奏清晰，有较强的表演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形象佳（105-120分）；

（2）选跳作品表现较完整，难度适中，风格把握较准确，节奏把握较准确，具有一定的表演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舞蹈气质、形象较佳（95-104分）；

（3）作品表现较完整，选跳作品难度较小，舞蹈节奏把握尚可，舞蹈风格的表现把握尚可，有良好的肢体表现能力，形象较佳（80-94分）；

（4）有一定的表演能力，能基本完成舞蹈片段，形象一般（50-79分）。

2. 软开度与技术技巧（满分120分）

评分标准：起评分为50分，未参加者为0分。

软开度包括身体素质和柔韧性，技术技巧包括跳、转、翻的技术展示。

（1）专业基础好，有很好的柔韧性、软开度（肩、腰、腿、胯、脚背等）（105-120分）。

（2）专业基础好，有好的弹跳力、掌握一定的舞蹈技巧（95-104分）。

（3）具备基本专业条件，有一定的基本功基础，柔韧性、软开度、弹跳力一般（80-94分）。

（4）专业条件一般，基本功基础较差，柔韧性、软开度、弹跳力较差，但具有一定的潜力（50-79分）。

3.动作模仿（满分60分）教师出示四个八拍动作，示范三次后，由学生模仿展示。

（1）能准确快速模仿示范动作，掌握动作韵律风格，完整展现（50-60分）。
（2）能够基本模仿示范动作，基本掌握动作韵律风格，较完整展现（40- 49分）。

（3）有一定模仿能力，具有一定表现力（30-29分）。

（4）专业条件具备，舞蹈表演有一定的潜力（0-29分）。

4.音乐即兴（100分）

根据提供音乐的特点，自行组织舞蹈语汇并完整展示。

（1）能够准确把握乐曲的风格、类型及节奏，具有一定的想象力，表演及动作和谐统一（70-100分）。

（2）能够基本把握乐曲风格、类型及节奏，舞蹈表演及动作基本到位（50-69分）。

（3）有一定的节奏感，具有一定的表现能力（20-49分）；

（4）专业条件具备，舞蹈表演有一定的潜力（0-19分）。

（三）获奖级别评定（50分）

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相关体育舞蹈竞赛（社会机构除外）个人项目特等奖、金奖或国家级相关体育舞蹈竞赛（社会机构除外）个人项目一等奖获奖证书者得50分；上述竞赛个人项目省、市级相关体育舞蹈竞赛二等奖或银奖得30分；上述竞赛个人项目省、市级相关体育舞蹈竞赛三等奖或铜奖得20分，未获得相关奖项或无法提供有效证书原件者为0分。（**注：各级证书不累积加分，以最高获奖证书计**）